

2019年3月1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香港電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在香港電台(港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常額職位的建議，職銜為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為港台提供高層首長級人員持續的領導和專責支援，從而加強港台的管治，並因應港台大幅增長的編制及多樣化工作，督導資源規劃及調配策略。

2. 當局亦建議該職位在副廣播處長(發展)編外職位於2019年5月27日到期撤銷後，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生效。

理據

背景

在2011年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3. 政府於2009年9月宣布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決定由港台負起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工作，並維持其政府部門的身分。其後，政府在2010年8月公布《香港電台約章》，訂明港台肩負的公共目的及使命、負責的主要工作範疇，以及提供服務的模式等。

4. 財委會在2011年批准開設一個為期三年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副廣播處長(發展)，以協助廣播處長領導和統籌港台主要的發展項目，包括籌備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工作、推展社區參與廣播，以及規劃重置廣播大樓。開設這個職位後，亦減輕了副廣播

處長(節目)的行政職責，讓其可以專注於支援廣播處長處理日常有關節目和編輯管理的工作，包括制定具競爭力的節目策略，以及直接監督編輯事宜及節目標準。

延長編外職位及現時的情況

5. 財委會於2014年7月11日批准延長開設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五年，至2019年5月26日止。副廣播處長(發展)負責督導港台行政部、財政及資源組、製作事務部及制度審核組的運作。

6. 在過去十年間，港台在運作上所涵蓋的範圍愈趨擴大，相關的工作也更為複雜，對部門行政、資源管理及提供製作支援服務等各方面均構成重大壓力。港台將要面對媒體及廣播市場變化及發展所帶來的持續挑戰。與此同時，審計署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凸顯港台需要採取更有力的措施和建立更有效的系統，以改善其管治、督導、管理和監控，從而履行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港台認為在運作上有需要保留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將定為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並設為常額職位，確保港台可得到所需的高層首長級人員的專責領導，以應付這些挑戰。

7. 在這項建議下，廣播處長將由屬下兩名副廣播處長輔助，當中一名具備專業廣播背景以監督與節目有關的事宜，而另一名則具有豐富行政經驗，就管治、策略性規劃、資源調配和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作出必需的督導和監管。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港台近年的發展

資源調配

8. 為了應付各項新計劃及服務的發展，自2010-11年度起，港台所獲的撥款已大幅增加。在2019-20年度，港台的開支預算為10億2,110萬元，是2010-11年度的實際開支4億6,990萬元的兩倍以上(217%)。

9. 隨着港台節目各方面的發展，人力資源亦有所增長。在公務員的編制上，港台於 2019-20 年度將設有 755 個職位，比 2010-11 年度的 523 個職位增加 232 個(或 44%)。除了編制擴大之外，考慮到廣播業有不同的工作要求，港台亦將節目主任職系人員按職責分類，共劃分為 14 個工種¹。

10. 在過去五年，港台每年均就該 14 個工種進行 6 至 18 項招聘工作及 19 至 32 項晉升選拔工作。此外，作為人力策劃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港台亦為廣播人員安排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各項技能。在過去五年，港台每年安排 198 至 370 個培訓課程。鑑於傳媒及廣播行業不斷轉變，而且各個資訊娛樂平台之間的競爭愈趨激烈，預計未來仍需要持續而周詳的人力資源規劃。

11. 隨着港台的人手及財政撥款均見增加，凸顯了策略性資源管理的重要性。由一名具有卓越行政才能和豐富管理經驗的高層人員負責督導資源的策劃及調配策略，以確保港台遵守政府規則及規例，以及進行適當的人力規劃，作為招聘、培訓、挽留及接任事宜的基礎，將對港台有利。除了支援日常運作外，港台還需要由一名高層首長級人員督導定期的檢討，使其資源調配與部門的目標相符。因此，港台有確切需要開設一個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常額職位，在執行這些高層次的工作上，為廣播處長提供實質的支援。

技術及製作支援服務

12. 製作支援服務對港台的節目製作及傳送至為關鍵，因此有關工作屬核心職能。未來數年，製作事務部將負責多項創新工作，為港台的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提供新的技術及製作支援服務，包括進一步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及媒體融合、終止兩條模擬電視頻道和重置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技術安排，以及管理 29 個電視發射站和 15 個電台發射站。

13. 上述工作需要策略性規劃、港台內部協調，以至與商業廣播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磋商。港台亦需要制定持續的

¹ 該 14 個工種包括節目及媒體管理組別的中文新聞、英文新聞、英文電台節目、中文電台節目、電視及新媒體節目和媒體管理，以及製作及支援組別的錄影剪接、電子外景製作及攝影、錄播及外勤廣播服務、製作資源及置景、形象設計、動畫及平面設計、布景設計，以及資料室／資料庫藏。

計劃，以保養、更換和提升發射站設施，從而確保所提供的技術服務能滿足港台的製作需要，並配合由副廣播處長(節目)所監督的業務現行運作要求。

14. 製作事務部亦負責廣播服務合約的管理工作。廣播服務合約對港台的運作至為重要，合約內容包括為港台傳輸網絡、廣播設施、錄影廠拍攝與後期製作提供技術操作及保養服務。現時，製作事務部正準備在2021年為廣播服務合約重新招標²。鑑於有關工作相當複雜，加上涉及龐大的財政資源，港台需要謹慎及全面地籌備、統籌和控制預算，以確保能夠適時完成有關工作，並作出妥善管理。

15. 高層首長級人員的高層次參與對順利規劃和持續提供這些關鍵的支援服務非常重要。

資訊科技

16. 為確保港台的資訊科技發展能夠配合其業務目標，港台最近委託顧問公司以制定未來五年的部門資訊科技計劃。該計劃將找出港台現有系統需要改善的地方，從而在科技層面上長遠優化部門的運作。鑑於該計劃的規模和深遠影響，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將會策導有關的顧問研究，以及負責制定部門資訊科技計劃。

策略性制度檢討

17. 港台需要一套強而有效的制度，以持續檢討其運作及監控機制，從而履行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相關的工作由專責的制度審核組負責。該組負責加強內部監控，並通過定期的制度和循規檢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有關工作包括提供獨立評估；就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提供客觀意見；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保障港台的資產及合約權利；監察財務及運作資料是否可靠和完整；以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現行政策、規例及程序。

² 現有廣播服務合約總值 4 億 9,700 萬元，為期五年，合約期將於 2021 年 9 月屆滿。就重新招標的工作而言，製作事務部會根據用戶的要求審視和準備招標文件，並與中央投標委員會及有意投標的機構聯繫。而在合約生效後，製作事務部則會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控制資源。

18. 在運作上，制度審核組每年會進行三至六次審核，並涵蓋多個範疇，例如僱用合約員工、聘用服務提供者、採購物品及服務、收取款項、管理合約，以及支付薪金和津貼等。制度審核組在完成這些審核後，會向管理層報告觀察所得和提出建議，並會持續監察有關建議的執行情況。為確保這些審核得到港台管理層的關注和重視，有關工作會繼續由一名高層首長級人員領導。

管治及確保運作符合成本效益

19. 審計署最近就港台所提供的廣播節目完成了檢討，並在2018年11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呈交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中，提出了一系列建議。港台現正進行多項檢討工作，並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工作的進度及結果。這些檢討工作包括外購節目的採購程序、為相關調查採購服務、建立機制以蒐集觀眾對外判節目的滿意程度，以及為新媒體平台制訂適當的指標以評估服務表現。審計署的建議及港台現正進行的跟進工作正正反映港台有需要加強管治、提升服務、採用更好的機制以監察和檢討服務質素及表現，並使其運作更符合成本效益。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將負責監督有關的跟進工作，並確保有關的改善措施持之以恆。

興建新廣播大樓

20. 現任副廣播處長(發展)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規劃新廣播大樓計劃。興建新廣播大樓的撥款建議於2014年1月3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未能獲得支持。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原則上大致支持興建新廣播大樓，以重置港台老化及陳舊的設施及現時未合標準的辦公地方，但對工程的預算成本及規模表示關注。因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關注，港台一直聯同建築署深入檢討有關工程的規模，並正研究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聯用大樓方式發展，以期地盡其用。聯用大樓的計劃模式需要有效統籌港台內部不同組別的工作，並與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持份者互相協調。

21. 港台現正與有意共用聯用大樓的決策局／部門及建築署商討，研究可行的發展方案。副廣播處長(發展)編外

職位將於2019年5月到期撤銷，惟由一名具卓越統籌能力的高層首長級人員繼續帶領新廣播大樓計劃非常重要。有關工作包括與各個有意共用聯用大樓的部門就各自的要求進行磋商、在工務計劃下的各個適當階段申請所需撥款及尋求批准、密切監察工程的施工時間表、購置設備，以及在整個重新規劃的過程中控制成本。

其他相關優化計劃

22. 除了新廣播大樓工程外，港台需要為現有的大樓及設施籌劃和進行一系列優化／維修工程，確保其符合運作需要，讓港台能為公眾提供公共廣播服務。過去五年，港台在這方面動用了2億2,500萬元。在重新規劃新廣播大樓期間，港台仍需要繼續進行這些工程。

開設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常額職位的需要

23. 考慮到上文第8至22段所述的理據，我們認為有確切需要在港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指導和監督所有與行政及發展有關的工作。

24. 我們認為有關職位應由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政務主任職系人員擔任，而該人員須具備廣泛的行政經驗、卓越的統籌和溝通技巧，並對資源分配過程有充分認識，並且具有執行策略性規劃、推行大型項目和推展新計劃的全面才能。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5. 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由港台另一名副廣播處長(即副廣播處長(節目))承擔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的職務。然而，我們認為有關方案並不可行，因為副廣播處長(節目)需要監察所有與電台、電視及新媒體平台有關的節目和製作事宜，工作已相當繁重。此外，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需具備的才能與副廣播處長(節目)的截然不同，並且需兼顧監督

四個部／組別的龐大工作量³，因此，若由副廣播處長(節目)承擔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的職務，便無可避免地會減少其執行現有職務的時間和心力，因而影響製作和節目的質素和水平，故有關方案並不可行。副廣播處長(節目)的現有職責說明載於附件2，而港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3。

26. 至於港台其他首長級人員，即兩名助理廣播處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三名總監(廣播事務)(首長級薪級第1點)及一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他們已忙於處理本身的職務，因此無法承擔額外的職責。此外，他們的職級亦不適宜執行上文所提及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的職務。

對財政的影響

27.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2,530,800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3,641,028元。我們會在2019-20年度起的預算中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的所需開支。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如建議獲委員支持，我們會提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電台
2019年3月

³ 副廣播處長(發展)編外職位負責監督港台四個部／組別(包括電台行政部、財政及資源組、製作事務部，以及制度審核組)的運作。

**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廣播處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 (i) 指導和監督資源管理及部門行政事宜，包括人力及製作資源管理、一般行政支援、財務及會計、採購、資訊科技、內部監控及制度審核；
 - (ii) 制定、執行和檢討財務及人力策劃的管理策略，並就制定服務表現指標提供意見，以及監督資源調配，以配合港台的需要；
 - (iii) 督導基本工程、維修保養工程及改善措施，以保養和提升現有大樓及設施，以符合現時的廣播標準；
 - (iv) 領導和統籌興建新廣播大樓的事宜，包括監督工程計劃的重新規劃工作；督導整項計劃的資源分配及審批過程、監督興建工程和設備採購的實行時間、策劃搬遷及重置工程，以及處理所有相關的法律和行政事宜；
 - (v) 督導、執行和檢視有關工作程序、採購物品與服務以及合約管理的策略、政策、項目和部門規則及指引，以確保港台持續遵循政府的規則及規例，且運作符合成本效益；以及
 - (vi) 執行廣播處長所指派的其他職務。
-

**副廣播處長(節目)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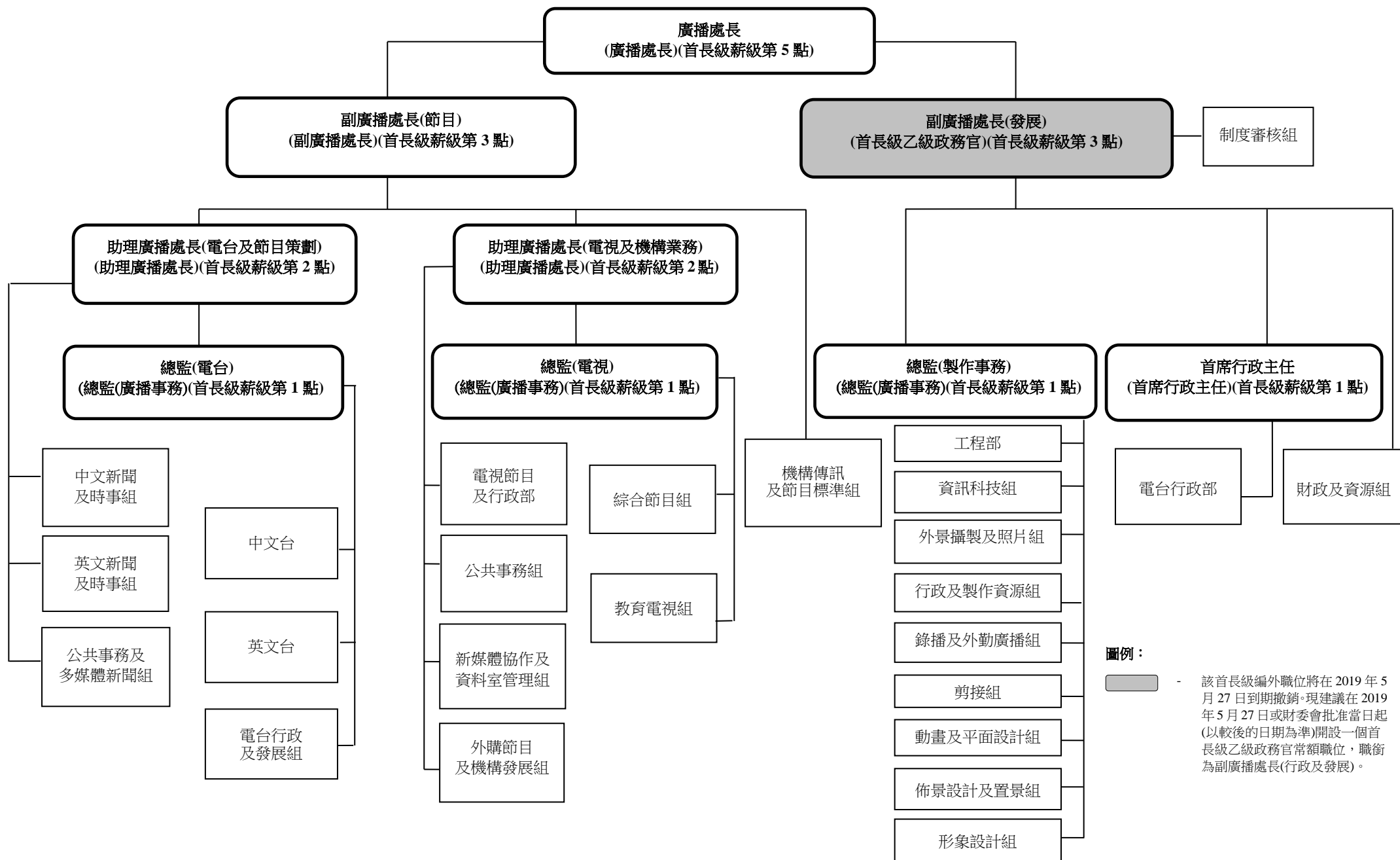
職級 ：副廣播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廣播處長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 (i) 處理香港電台所有與節目相關的事宜，包括節目的製作量、資源、水準、編輯質素、策劃、策略，以及新服務的節目和內容發展；
- (ii) 督導機構傳訊事宜、機構業務發展、節目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業務守則，以及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提供的秘書處服務；
- (iii) 在適當範疇支援廣播處長，以落實港台作為香港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與使命和確保遵守《香港電台約章》；
以及
- (iv) 在有需要時，代理廣播處長的職務。

香港電台現有組織圖



圖例：
 [Grey Box] - 該首長級編外職位將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到期撤銷。現建議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為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